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相 對 人 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
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
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
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
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
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
清算人，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
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
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定
有明文。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
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
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
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
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又
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

01 應給付報酬，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
02 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
03 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
04 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
05 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
06 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此項
07 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
08 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
09 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
10 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則法院
11 自得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其公司章程
13 或股東會決議未另規定或選任清算人，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
14 黃振恭已向相對人請辭董事，相對人迄今滯欠稅款，致稅捐
15 文書無應受送達對象，建請選派會計師或記帳士等專業人士
16 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聲請人基於法定權責，無法擔任相對人
17 之清算人，如無適任人選，請駁回聲請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公司章程未對清算
20 人為特別規定，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而相對人唯一董事
21 黃振恭業已辭職，相對人欠繳稅款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
22 局核定稅額繳款書、通知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3 結果、臺中市政府於110年9月1日以府授經商字第110074811
24 5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本院110年8月13日中院麟
25 民字第110000142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 字
26 第 653號民事判決、相對人之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
27 類所得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是
28 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
29 雖無不合。然本院審酌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有本院依
30 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外
31 放），相對人顯然無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且聲請人更已陳

01 明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有聲請人110年12月20日中區國稅大
02 智營所字第1100654997號函可稽，本件顯難依非訟事件法第
03 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之規定，支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
04 業人員擔任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自不宜再行選派律師或
05 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以免徒增程序之勞費。(二)準此，
06 本件相對人既無任何財產可支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
07 員擔任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聲請人亦無預納清算人報酬
08 之意願，且不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
09 第2項規定，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
10 請，應予駁回。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1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吳欣叡